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；至2016年5月31日中午12:00时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）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

韩江先生简历：

韩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。本科学历、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02年至2016年就职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，先后担任资金管理部副经理、财务管理部经理、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，主要负责集团日常融资、财务核算以及债务重组、资产并购、内控审计、预算控制等工作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